

2022 年牟平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安排，经牟平区财政局汇总，2022 年牟平区本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07.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下降 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0.25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时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因公出国（境）费用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63 万元，主要是全区不再安排新增一般公务用车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7.75 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部门接待活动。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